

关于对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94 号

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涉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你公司为持有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文化”）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北京文化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》、7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 1%的公告》及 8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及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于 7 月 6 日至 8 月 10 日合计被动减持 5,900,033 股。你公司未在首次减持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，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7月14日